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六角大楼礼宾楼 V116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 6、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9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83,193,5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490%，其中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68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099,117,9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15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34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4,150,6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36%）；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84,075,6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36%。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 11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8,737	99.954582	76,400	422,801
H 股股东	184,075,633	183,561,263	99.720566	3,246	511,124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80,000	99.921012	79,646	933,9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67,316,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63882%；反对票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2659%；弃权票 422,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623459%。

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8,737	99.954582	76,400	422,801
H 股股东	184,075,633	183,560,855	99.720344	3,254	511,524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79,592	99.920980	79,654	934,3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6,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3882%；反对票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2659%；弃权票422,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459%。

3、《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8,737	99.954582	76,400	422,801
H 股股东	184,075,633	183,560,659	99.720238	3,450	511,524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79,396	99.920965	79,850	934,3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6,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3882%；反对票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2659%；弃权票422,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459%。

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8,637	99.954573	76,500	422,801
H 股股东	184,075,633	183,560,651	99.720233	3,458	511,524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79,288	99.920956	79,958	934,3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6,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3735%；反对票7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2806%；弃权票422,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459%。

5、《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8,537	99.954563	76,600	422,801
H 股股东	184,075,633	183,560,413	99.720104	3,196	512,024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78,950	99.920930	79,796	934,8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5,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3587%；反对票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2954%；弃权票422,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459%。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6,537	99.954382	78,300	423,101
H 股股东	184,075,633	183,540,235	99.709142	23,374	512,024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56,772	99.919202	101,674	935,1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3,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0638%；反对票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5461%；弃权票423,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901%。

7、《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6,737	99.954400	78,300	422,901

H 股股东	184,075,633	183,560,401	99.720098	3,208	512,024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77,138	99.920789	81,508	934,9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4,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0933%；反对票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5461%；弃权票422,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606%。

8、《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6,637	99.954391	78,400	422,901
H 股股东	184,075,633	183,560,735	99.720279	2,866	512,032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77,372	99.920807	81,266	934,93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4,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0786%；反对票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5608%；弃权票422,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606%。

9、《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6,837	99.954409	78,200	422,901
H 股股东	184,075,633	183,560,303	99.720044	2,911	512,419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77,140	99.920789	81,111	935,32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4,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

股份的99.261081%；反对票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5313%；弃权票422,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606%。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6,837	99.954409	78,300	422,801
H 股股东	184,075,633	183,559,903	99.719827	3,319	512,411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76,740	99.920758	81,619	935,21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4,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1081%；反对票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5460%；弃权票422,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459%。

11、《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9,117,938	1,092,038,027	99.355855	6,654,510	425,401
H 股股东	184,075,633	105,531,990	57.330777	72,193,317	6,350,326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197,570,017	93.327308	78,847,827	6,775,72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0,735,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89.560021%；反对票6,654,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812686%；弃权票42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729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